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314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反馈	3
问题 1、关于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	3
问题 4、关于业务模式	6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14
问题 6、关于版权采购	24
问题 8、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4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314号

致：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88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



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反馈

问题 1、关于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 名员工张晓刚保留事业编制，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报告期内，代发员工薪酬分别为 201.22 万元、126.94 万元和 78.71 万元。

(3) 2021 年 3 月 9 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张晓刚事业编身份退出方案，同意张晓刚因上市工作需要转换身份，退出事业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

(1) 说明截止目前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2) 说明代发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截止目前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名员工张晓刚仍保留事业编制。2021 年 3 月 9 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张晓刚事业编身份退出方案，同意张晓刚因上市工作需要转换身份，退出事业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张晓刚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后续由发行人直接发放或缴纳，不再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

（二）说明代发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说明代发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员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代发员工薪酬	代发薪酬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2018 年	201.22	2018 年初保留事业编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薪酬员工为 6 人，分别为张晓刚、郭战江、丁立松、王庆文、董燕、葛国军。其中王庆文、葛国军、丁立松、郭战江 4 人因工作调动原因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离职，截至 2018 年末，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张晓刚、董燕 2 人
2019 年	126.94	2019 年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 2 人，当年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78.71	2020 年初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 2 人，董燕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1 月离职，截至 2020 年末，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为张晓刚 1 人



注：上述员工中除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晓刚及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战江两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外，其他员工均非关键管理人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初，发行人有 6 名员工保留事业编制，后因工作调动原因，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人数逐渐减少，至 2020 年末仅为张晓刚一人。随着报告期内代发薪酬员工数量的减少，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员工薪酬呈下降趋势。

2、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发员工薪酬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广播电视台代为发放的员工薪酬	78.71	126.94	201.22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56.12	868.75	396.26

代发员工薪酬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1）上述代发薪酬的员工中，仅张晓刚及郭战江两人属于关键管理人员且郭战江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其余四人均均为普通员工，其薪酬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张晓刚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部分奖金已由发行人直接进行发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代发员工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人员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会议纪要（鲁广视党委纪要[2021]18号）、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张晓刚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张晓刚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及《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启封业务回单》；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员工薪酬的明细；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保留事业编制人员的明细情况，了解代发薪酬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海看股份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海看股份员工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目前是否存在海看股份员工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留事业编制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代发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代发薪酬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为：（1）上述代发薪酬的员工中，仅张晓刚及郭战江两人属于关键管理人员且郭战江已于2018年6月离职，其余四人均均为普通员工，其薪酬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张晓刚2019年度、2020年度的部分奖金已由发行人直接进行发放。因此代发员工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薪金的情形。

问题 4、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2)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3) 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说明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

根据《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IPTV 集成播控业务是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新媒体业务，IPTV 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事项分类核发。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



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许可业务类别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传输范围为山东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与海看股份签署的《授权协议》,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根据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 IPTV 集成播控牌照,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开展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可以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点播服务。”

综上,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业务类别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发行人依法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基于此,发行人有权进行对包括直播节目、点播节目在内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集成播控。

2、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需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其中,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因此，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是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后续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续期与申请该行政许可的条件无差异。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原有效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顺利完成《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的续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山东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针对山东广播电视台未来可能存在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提示。

（二）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发行人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主要差异如下：



1、视听节目内容不同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相对基础的视听节目内容，该等点播内容用来作为直播频道的补充，丰富基础业务频道的内容，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具有较高热度、评分较高的头部视听内容或独家特色内容、精品内容，节目内容通常更为优质，附加值相对较高。

2、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

对于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为单独付费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三）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新《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修正）（简称“新《著作权法》”）发布，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新《著作权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正）（简称“旧《著作权法》”）关于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对比如下：

权项	新《著作权法》	旧《著作权法》
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广播权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信息网络传播权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播权		
----	--	--

2、相关司法案例

新《著作权法》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检索公开信息，尚未检索到适用新《著作权法》审理的 IPTV 回看侵权相关的司法案例。

在新《著作权法》颁布及实施前，就 IPTV 回看属于何种权利，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分歧，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 IPTV 回看系广播行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中，该法院明确认定 IPTV 回看属于广播电视行为，不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以下结合该案例进行分析：

(1) 基本案情

2018 年 6 月，原告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起诉讼，称后者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杭州 IPTV”中的回看板块中，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了涉案电视剧作品《芈月传》在线播放服务，侵犯了其对《芈月传》享有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 裁判结果

2019 年 10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2018）浙 0192 民初 4603 号一审判决，认定“IPTV 回看”模式属于广播行为，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因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民终 10859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裁判理由

在该案一审中，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认定 IPTV 回看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主要理由包括：

①从当前产业政策来看，IPTV 作为三网融合政策培育出的典型业务形态，业务属性上属于广播电视业务，已经成为重要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方式。“IPTV 回看”模式实质上是



利用电信运营商的通讯网络，以专网方式定向传输广播节目，开展的有线电视业务。其本质上仍然是广播电视业务结合回看技术后全新业务形态，是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符合国家的三网融合政策及相关规定。

②“IPTV 回看”模式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选择限定，并不符合严格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IPTV 回看”模式仅限于 IPTV 专网的用户，其播放的信号仅限于相应电视台限定时间内播放的信号，特定用户仅能在限定回放时间内，在特定环境下通过特定入口按需求观看电视节目。“IPTV 回看”模式不会改变广播组织提供广播的单向性和观众的被动性，在来源、传播途径、受众、获得方式上均区别于典型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③基于我国广播电视行业的公共属性，将“IPTV 回看”模式从广播电视的产业角度进行调整和规制，与当前的司法政策和司法价值导向相符。这既可惠及广播电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又有利于保护广播权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实现，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和大发展，有助于我国广播电视产业公共属性和智能的优化和发挥。

在该案二审中，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判的主要理由为：

IPTV 回看行为仍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广播组织处获得的单向播放、传送电视信号的行为，公众被动接收上述信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自动、完整传输直播节目并滚动保留 72 小时的传播行为与其同步转播电视频道直播密不可分，仍系广播行为的应有之义。

综上，根据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中做出的裁判，“IPTV 限时回看”不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行为。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重数传媒、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及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中均包含回看功能。

4、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如前所述，新《著作权法》对 IPTV 回看行为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未进行明确界定，目前尚未出台明确的司法解释，尚无最新的司法案例进行参考。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十）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广播电视台与海看股份签署的《授权协议》；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正）相关规定；查阅了 IPTV 回看侵权相关的司法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运营方职责，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由广播电视台等内容提供方提供，发行人本身并不负责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山东广播电视台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取得了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相关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2、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主要系视听节目内容、终端用户是否单独付费方面存在不同；

3、新《著作权法》对 IPTV 回看行为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未进行明确界定，目前尚未出台明确的司法解释，尚无最新的司法案例进行参考。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十）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和“第四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广电传媒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中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拟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运维业务”，上述两家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中的运维支持服务、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类似。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分类汇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2）结合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汇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以列表形式分类汇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控股股东为广电传媒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直接控制的企业为广电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



的其他企业共计 31 家。上述企业/单位从事的主营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别		企业名称
(1) 节目、电视剧、影视剧的制作、发行		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龙视国际演艺有限公司、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 活动策划		山东大圣传奇电竞娱乐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广电韶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商品销售		山东广电惠生活传媒有限公司、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4)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信息发送与传输、技术服务、设计与施工等相关业务		山东广电体育传播有限公司、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广电广播技术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5) 短视频直播运营		山东广电满天星传媒有限公司
(6)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		广电传媒集团
(7) 其他业务	报刊出版发行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农业项目	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房产租赁、车辆运营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	济南鲁视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山东广电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 停业/未开展经营		北京龙视大羽华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济宁视通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山东广电呀咿咿动漫产业有限公司、山东鲁视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壹山圣影动漫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泰安市壹山圣影数码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节目、电视剧、影视剧的制作、发行、活动策划、商品销售等，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

2、说明前述企业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差异

前述企业/单位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见下表：

按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产品和服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	IPTV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IPTV基础业务、IPTV增值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1) IPTV业务：电信运营商；(2)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区县电视台	(1) IPTV业务：内容提供方；(2)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
(1) 节目、电视剧、影视剧的制作、发行	专题、综艺、电视节目的制作	专题、综艺、电视节目的制作	节目内容采购方	摄影摄制器材供应商、IP提供方
(2) 活动策划	活动策划	活动策划	活动策划需求方	活动策划物料提供方
(3) 商品销售	批发贸易	日用百货	日用百货采购商及贸易商	日用百货生产商及贸易商
(4)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信息发送与传输、技术服务、设计与施工等相关业务	信息发送、传输、覆盖和技术管理	信息发送、传输、覆盖和技术管理	传统的电视频道单位、电视台	供电局及广播电视设备、信号传输设备生产或销售商
(5) 短视频直播运营	短视频	短视频	终端用户、手机视频播控平台运营方	内容提供方、渠道推广方
(6)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无	无

经上表对比可知，前述企业/单位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二) 结合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结合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1）结合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通”）、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等对比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广电信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中广畅媒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摄制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运维业务



	<p>开发；摄影扩印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平面设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知识产权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制作【分支机构经营】；呼叫中心【分支机构经营】；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发行人	<p>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节）目、动漫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业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票务代理；新媒体技术管理培训；代办移动通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经对比，广电信通、中广畅媒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不同，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2）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①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电信通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与发行人同期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广电信通主	广电信通销售金	发行人主要销售内容	发行人相关收
----	------	-------	---------	-----------	--------



		要销售内容	额		入
2020 年度	青岛市即墨区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建设	1,343.0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2.36
	无棣县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建设	504.0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3.37
	禹城市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建设	427.0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14.62
	莱阳市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建设	405.0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0.31
2019 年度	山东广播电视台	设备维护保养、技术开发、热线服务	1,818.0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128.11
	高密市广播电视中心	融媒体建设	385.0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2.36
	淄博市淄川区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建设	328.0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16.98
2018 年度	菏泽市定陶区广播电视台	电台播出及卫星接收设备、监控和收录设备	69.00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3.82
	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农科频道	热线服务	12.00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395.28[注]

注：2018 年发行人未与山东广播电视农科频道发生交易，发行人 2018 年自山东广播电视台（不包含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主体）取得收入 395.28 万元，主要系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山东各市县地面数字电视集成播控及信号传输平台各台站的月度巡检及分平台运维服务取得的 375.47 万元。

经对比，广电信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中，涉及的主要业务为广电信通的融媒体建设服务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两类业务存在差异：广电信通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



务，包括硬件及软件部分，其中硬件部分通常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形式为技术服务，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并为客户提供后续平台性能升级、运维支持等服务。

报告期内，广电信通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与发行人同期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广电信通主要采购内容	广电信通采购金额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相关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租用	239.00	宽带通信费	302.69
	济南翱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机柜及零部件	50.00	机房改造、维保	18.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电信通存在个别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和宽带通信费，非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此类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

②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畅媒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2、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

广电信通主要从事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中广畅媒系广电信通于 2020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广电信通相关业务在山东半岛地区的具体开展主体，其业务与广电信通相同。本部分以下论述中仅以广电信通统一代表广电信通和中广畅媒。

广电信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不同，具体区别如下：①服务内容不同：广电信通主要为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及运维服务，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广电信通的运维服务系基于融媒体中心建设后的后续延伸服务，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对客户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构建内容定制化专区服务等，系基于 IPTV 业务的延伸，虽然双方业务名称均包含运维或运营，但具体服务内容不同；②业务许可不同：发行人从事的 IPTV 业务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广电信通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③客户类型不同：广电信通的客户主要系山东各区县广播电视台及融媒体中心及山东广播电视台；发行人 IPTV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④主要供应商不同：广电信通的供应商主要系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等，主要购买存储设备、软件、大屏系统等；发行人的 IPTV 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版权内容提供商。

广电信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不同，具体区别如下：①经营宗旨不同：广电信通主要系基于《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政策规定，面向山东省内的区县电视台，为其搭建融媒体中心，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为全国各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更为市场化；②经营地域不同：广电信通的主要经营地域为山东地区，发行人移动媒



体平台服务业务的经营地域为全国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山东地区；③产品形态不同：广电信通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包括硬件部分及软件部分，其中硬件部分通常占比较高；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形式为技术服务，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并为客户提供后续平台性能升级、运维支持等服务；④产品价格不同：广电信通为客户提供融媒体中心建设服务的项目，单个体量较大较高，如 2019 年青岛市黄岛区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昌乐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个项目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主要为技术业务，单价通常较低，以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为主。⑥主要客户不同：广电信通的客户主要系山东各区县广播电视台及融媒体中心及山东广播电视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仅菏泽市广播电视台为山东省内客户，其他均为山东省外客户；⑦主要供应商不同：广电信通的供应商主要系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等，主要购买存储设备、软件、大屏系统等。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供应商主要系技术服务提供商、云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要采购 CDN、云服务等。

综上，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广电信通、中广畅媒营业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对比

中广畅媒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广电信通的营业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电信通营业收入	11,593.20	8,874.92	4,752.2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71%	10.69%	7.30%
广电信通毛利	3,865.48	3,427.31	1,073.6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7.70%	6.86%	2.96%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广电信通、中广畅媒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及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等基本情况的说明、取得了相关企业 2020 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名单、基本情况；

2、访谈了广电信通、中广畅媒的相关人员，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情况；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节目、电视剧、影视剧的制作、发行、活动策划、商品销售等，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在业务内容、产品和服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2、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广电信通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中，涉及的主要业务为广电信通的融媒体建设服务和发行人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两类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广电信通存在个别重叠的供应商，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和宽带通信费，非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此类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中广畅媒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广电信通、中广畅媒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亦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6、关于版权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版权费金额分别为 24,872.91 万元、27,191.51 万元和 34,757.27 万元，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系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1,925.18 万元、2,705.60 万元及 7,547.17 万元；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系央视 3、5、6、8 频道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8.36 万元、3,616.35 万元及 4,811.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综合考虑到上述供应商版权内容的丰富度和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3) 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和与运营商结算周期保持一致，每月结算。发行人与运营商结算完毕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方式等，向版权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进行结算。

(4) 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增加了向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北京睛准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合计 433.52 万元。

(5) 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存在 2,460.32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2016 年，山东广电网络起诉山东联通及发行人称山东联通及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广电网络在山东省内获得的中央电视台第 3、5、6、8 频道节目信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广电网络主张山东联通及发行人应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赔偿金。

请发行人：

(1) 说明对版权内容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版权内容等因素，说明 2020 年对爱上传媒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对中广影视固定金额采购变动的原因；

(3) 结合收入分成模式与结算模式，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说明视频审核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或相关要求，公司对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是否有效；

(5) 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6) 说明公司发生上述版权诉讼的原因，案件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其他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侵犯版权行为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对版权内容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为加强节目版权引入管理，明确节目版权评估、引入及使用部门的职责，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节目版权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流程（试行）》等制度，对版权方的管理、版权内容的审核等作出详细规定。

在版权来源和合法性方面，明确规定：发行人所有的节目版权均需有合法的来源或渠道，严禁使用非法引入或未经授权的版权，保证节目内容以及版权使用的合法合规。

在版权方的管理方面，规定如下：①业务使用部门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合作版权方。新增合作版权方的市场准入及调整合作版权方内容目录，均由业务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报版权委员会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纳入合作版权方清单，由版权管理部负责归档



整理；②业务使用部门应对合作版权方提供的节目质量、价格、资信、经营状态等情况进行实时追踪，根据实际情况向版权委员会提报相关评估报告；③版权管理部负责整理合作版权方清单，根据业务使用部门提供的考核评测结果，综合结算数据及节目内容对平台的贡献价值，提出合作版权方淘汰和等级调整方案，提报版权委员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后予以执行；④合作版权方有弄虚作假、违法乱纪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列入公司合作版权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公司任何版权节目的引入工作。

在版权内容的审核方面，规定如下：①为保证播控安全，所有引入节目内容须逐一进行版权和内容审核后才能进行上线运营工作，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允许注入系统上线；②内容审核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内容审核制度；③各业务使用部门内容上线须具备三级以上审核机制，日常工作中以三级审核机制为主，月度执行四级审核机制，在遇到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节假日期间执行五级审核机制；④使用部门为节目内容审核的第一负责人，对节目安全负全部责任。

在涉诉版权纠纷及侵权工作的处理方面，规定如下：①版权管理部负责整理节目版权涉诉台账，同时承担公司节目版权涉诉的一切相关工作；②公司各事业部及子公司各部门收到有关节目侵权的律师函、传票等相关文件、通知后，须第一时间在版权管理部登记、备案；③对涉诉案件，版权管理部将委托公司聘请的专业知识产权律所直接参与应诉、开庭等工作；④未经公司版权委员会审议引入的节目造成诉讼侵权及赔偿事宜，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承担责任，并且由责任人自行缴纳罚款或赔款数额的 50%。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0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关版权内容方面的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和治理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版权内容等因素，说明 2020 年对爱上传媒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对中广影视固定金额采购变动的原因



1、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具体版权内容等因素，说明 2020 年对爱上传媒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国 IPTV 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爱上传媒作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负责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节目信号的集成播控工作，并将集成后的节目信号传送至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系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1,925.18 万元、2,705.60 万元及 7,547.1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对爱上传媒的采购金额增幅较大。

2020 年发行人对爱上传媒采购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于 2020 年签署的山东 IPTV 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现网 Launcher (EPG) 上新增“央视专区”（暂定名）一级导航栏目及相应 EPG 版面，作为爱上传媒主题主线报道的主要入口，并下发央视总台全部金牌栏目、重大赛事、活动和晚会的专题内容，以及央视频道播出的自有版权电影、电视剧等；②2020 年爱上传媒向发行人增加提供 CCTV-11、CCTV-13、CCTV-15 等直播频道。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协商确定 2020 年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版权内容的采购价格，同时，双方着眼于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约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版权采购价格在 2020 年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逐年增长 10%。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对爱上传媒的采购金额增加系经发行人与爱上传媒协调谈判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综合考虑到爱上传媒版权内容的丰富度和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根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于 2020 年签署的山东 IPTV 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爱上传媒约定了 2020 年至 2022 年的采购价格，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版权采购价格将在 2020 年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逐年增长 10%，涨幅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爱上传媒系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具有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是双方基于 IPTV 业务市场情况，进行公平、平等、充分的商业谈判所形成，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补充说明对中广影视固定金额采购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系央视 3、5、6、8 频道即综艺频道、体育频道、电影频道和电视剧频道四套频道版权内容，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的采购模式为固定金额采购，即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约定版权内容的授权期限，在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付款结算，相关版权成本在授权期限内按月分期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广影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8.36 万元、3,616.35 万元及 4,811.32 万元。

央视 3、5、6、8 频道为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其版权归中央电视台所有，由中央电视台台属企业中广影视负责管理和收费。发行人向中广影视采购央视 3、5、6、8 频道版权的价格是双方基于 IPTV 业务市场情况，进行公平、平等、充分的商业谈判所形成，由于相关版权具有市场稀缺性，且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此外，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签订的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协议中约定中广影视向发行人提供高清授权频道，而此前中广影视向发行人提供的频道信号为标清信号，因此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三）结合收入分成模式与结算模式，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IPTV 业务的收入、版权成本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和增值业务收入、版权成本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结算模式	版权成本结算模式
IPTV 基础业务	IPTV 基础业务以各月未经发行人与运营商双方确认的用户数为基础，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结算用户数，同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以结算用户数和结算单价（元/户/月）为基础计算出发行人的收入	<p>IPTV 基础业务版权采购分为固定金额采购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两种方式：</p> <p>1、固定金额采购方式</p> <p>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约定版权内容的授权期限，在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向版权供应商进行付款结算，相关版权成本在授权期限内按月分期确认</p> <p>2、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方式</p>



		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和与运营商结算周期保持一致，每月结算。发行人与运营商结算完毕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方式（一般为每户每月结算单价）等，向版权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进行结算
IPTV 增值业务	IPTV 增值业务以经双方确认的各月用户收看增值节目而支付的费用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IPTV 增值业务版权采购均为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方式： 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和与运营商结算周期保持一致，每月结算。发行人与运营商结算完毕后，依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等，并考虑版权供应商提供版权的视频价值贡献度等，向版权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进行结算

对于版权采购的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和与运营商结算周期保持一致，每月结算。发行人与运营商按照上述结算模式结算完毕后，依据与版权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分成方式等，向版权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进行结算。

IPTV 基础业务中，发行人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版权供应商的基本结算逻辑为：版权采购结算金额=当月结算用户数×结算单价。

IPTV 增值业务中，发行人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版权供应商的基本结算逻辑为：①单片点播：版权采购结算金额=相关增值产品收入×分成比例；②年包/半年包/季包/月包产品：版权采购结算金额=相关增值产品包收入×分成比例×视频价值贡献度。

2、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1) 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不具有明确的金额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75,796.32	71,195.25	55,969.75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	14,395.32	15,080.90	15,854.40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占收入比重	18.99%	21.18%	28.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IPTV 增值业务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14,135.22	9,438.72	6,601.35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	6,524.43	4,987.36	4,285.39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占收入比重	46.16%	52.84%	64.92%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为 15,854.40 万元、15,080.90 万元和 14,395.32 万元，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3%、21.18% 和 18.99%；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 4,285.39 万元、4,987.36 万元和 6,524.43 万元，占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2%、52.84% 和 46.16%，IPTV 业务收入总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总金额之间不具有明确的金额勾稽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①不同版权供应商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单价、分成比例不同

以银河互联网和华数传媒网络为例，报告期内两家版权供应商与发行人约定的结算单价、分成比例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版权供应商	IPTV 业务类型	运营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河互联网	基础业务	移动	0.3 元/户/月	0.5 元/户/月	0.5 元/户/月-1.4 元/户/月
	增值业务	移动	单次点播：50%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银河互联网增值包：60%	增值包：70%；融合包：70%*银河互联网订购用户占比
华数传媒	基础业务	电信	3.0 产品：0.8 元/户/月	1.0&2.0 产品：同 2018 年度 3.0 产品：1.2 元/户/月-1.5 元/户/月	1.0&2.0 产品：2 元/户/月-2.5 元/户/月； 3.0 产品：3-12 月：1.5 元/户/月



增值业务	移动	单次点播：50%； 包月点播：50%* 视频价值贡献度	单次点播：50%； 包月点播：50%* 视频价值贡献度	—
	联通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 视频价值贡献度	单次点播：50%； 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电信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 视频价值贡献度	1-3月：同2018年7-12月 4-12月：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 视频价值贡献度	2018年4-6月： 单次点播：30.77%； 包月点播：30.77%*视 频价值贡献度 2018年7-12月： 单次点播：30%； 包月点播：30%*视 频价值贡献度

如上表，银河互联网与华数传媒网络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约定的结算比例均存在差异。

②同一版权供应商在不同侧运营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成比例存在差异

仍以银河互联网和华数传媒网络为例，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两家版权供应商在不同侧运营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和分成比例亦存在差异。

③同一版权供应商在不同结算期间的视频价值贡献度也在持续变动中

由于发行人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在不同结算周期内，版权供应商提供的节目内容在持续更新，不同主题的节目热度和受欢迎程度亦处于不断变动中，因此同一版权供应商提供的节目内容的视频贡献度在不同结算期间内也在持续变动。

综上，在运营收入分成结算模式下，IPTV业务收入总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总金额之间不具有明确的金额勾稽关系。

(2) 发行人IPTV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①基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成本中，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为 15,854.40 万元、15,080.90 万元和 14,395.32 万元，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3%、21.18%和 18.99%。其中，2019 年、2020 年较上期的收入占比下滑，主要系随着公司用户规模的提升以及更多版权方的引入，公司与版权方的谈判能力增强，主要供应商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快乐阳光的分成比例下滑所致。

②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成本中，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 4,285.39 万元、4,987.36 万元和 6,524.43 万元，占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2%、52.84%和 46.16%。报告期内分成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主要供应商银河互联网分成比例下降，且发行人向版权供应商分成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所致。

综上，发行人 IPTV 运营收入分成版权费金额占收入的比例随总体分成比例的降低而下降，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收入分成版权费金额与当期 IPTV 业务的收入变化相匹配。

（四）说明视频审核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或相关要求，公司对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视频审核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或相关要求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要以自有人员开展视频审核工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2019 年，公司增加了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北京睛准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视频审核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内容审核相关规定，内容审核供应商不存在资质要求。供应商从事内容审核的人员应当取得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公司已针对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的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其满足审核要求。

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是否有效

（1）视频审核团队要求、权利义务约定、审核质量约定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服务采购合同》，供应商需遵守如下约定：



服务商名称	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北京晴准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团队要求	<p>1、乙方审核人员政治立场需正确坚定；</p> <p>2、乙方审核人员需具备两年以上相关互联网视听节目审核经验或资质；</p> <p>3、乙方审核团队需配合我方人员的值班工作</p>	<p>1、乙方驻场审核人员政治立场需正确坚定；</p> <p>2、乙方驻场审核人员需具备两年以上相关互联网视听节目审核经验或资质；</p> <p>3、乙方驻场人员需配合我方人员并承担一定值班工作</p>
协议的权利义务内容	<p>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必须对审核内容的资料、信息及节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中的字幕，配音，音乐，作曲，作词，画面素材引用，人员肖像，背景，演职人员表等元素）进行一比一的审核，并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p> <p>乙方需向甲方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明确保证政治站位并对审核责任承担相应责任；</p> <p>乙方应遵守双方制定的审核机制，按照审核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容审核工作并向甲方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出具审核意见书，如乙方不能按照审核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容审核工作或无法出具审核意见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进行处理，涉及意识形态失误的情况甲方将追究乙方意识形态责任；</p> <p>乙方对合同约定审核业务承担责任，如甲方最终上线素材未按照乙方审核意见书进行修正，或因剪辑出现的其他问题不在审核业务范畴内，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任何责任；</p> <p>在合同期内，乙方对审核后的节目承担关联责任。如遇重播重审后的违规、下线等情况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书。如合同期终止，内容审核的责任期后延六个月。如乙方在合作期与责任期内无问题则退还相关保证金，如遇问题按照“违约条款”扣除相关费用</p>	<p>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必须对审核内容的资料、信息及节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中的字幕，配音，音乐，作曲，作词，画面素材引用，人员肖像，背景，演职人员表等元素）进行一比一的审核，并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p> <p>乙方需向甲方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明确保证政治站位并对审核责任承担相应责任；</p> <p>乙方应严格管理在甲方的驻场人员，确保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服从甲方工作要求，确保政治立场正确坚定。驻场人员属于乙方代表，如出现相关意识形态失误，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进行处理，同时追究乙方意识形态责任；</p> <p>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审核机制，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容审核工作并向甲方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出具审核意见书，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容审核工作或无法出具审核意见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进行处理，涉及意识形态失误的情况甲方将追究乙方意识形态责任；</p> <p>在合同期内，乙方对审核后的节目承担关联责任。如遇重播重审后的违规、下线等情况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书。如合同期终止，内容审核的责任期后延六个月。如乙方在合作期与责任期内无问题则退还相关保证金，如遇</p>



		问题按照“违约条款”扣除相关费用
审核质量约定	如遇审核不严问题，每季度在乙方已审核的节目中出现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一次，扣除当季结算金额的 50%，保证金不予退还；每季度出现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停播、警告、处罚等情况的节目，扣除当季结算全部金额，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违约条款中第 2 小项执行，如涉及意识形态责任的情况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意识形态责任和处罚；每季度审核结款按照《审核内容考核规范》的得分来执行	

注：上表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内容审核服务商

(2) 公司对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

为提升内容审核质量，发行人采取措施如下：

①严格遴选服务供应商。公司严格履行供应商遴选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谈判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拔，要求供应商安排的审核人员政治立场需正确坚定，具备两年以上相关互联网视听节目审核经验或资质等。

②明确审核原则。审核到位、重播重审；重点审核试听内容的导向、立意、视频、文字、音乐、图片等具体细节。

③采用多种方式审核。供应商审核团队以驻场审核和远程审核相结合的形式来完成内容的审核，包括上线前的审核和上线后的审核。

④制定严格的考核办法。如遇审核不严问题，可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采取扣除结算款项、保证金，解除合同等惩罚措施，制定《审核内容考核规范》并以此作为审核结款的依据，督促供应商严格履行审核职责。

⑤明确权利义务规定。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需保证审核内容准确无误，对审核过的内容需承担责任并与公司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针对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内容审核质量，应对内容审核监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内容审核问题出现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发行人对内容审核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有效。

(五) 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



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结合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期限）

①合作模式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系该项业务的资质方，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爱上传媒作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负责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节目信号的集成播控工作，并将集成后的节目信号传送至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发行人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对接，并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与山东省内节目信号及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进行集成并审查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方，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

②合作期限（授权期限）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合作期限（授权期限）如下：

合作方	主要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授权期限）
电信运营商	山东移动	合作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期），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山东联通	基础业务合作协议期限为 5 年；增值业务合作协议期限为 1 年，可签署补充协议续期 1 年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山东电信	合作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期），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业务资质方	山东广播电视台	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版权内容方	爱上传媒	协议期限通常为 3 年，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中广影视	协议期限通常为 8-16 个月，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银河互联	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华数传媒	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快乐阳光	协议期限通常为 1 年，协议到期另行签署新协议
	山东广播电视台	长期合作，现行有效的协议期限为 20 年

(2) 发行人与各合作主体（客户、供应商、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① 与客户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与运营商合作 IPTV 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双方各自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提供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用户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发行人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具体分成比例相关信息。发行人与客户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与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收入分成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20,139.78 万元、20,068.26 万元及 20,919.76 万元，报告期各期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前三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河互联网	5,546.84	26.51%	6,932.27	34.54%	10,945.35	54.35%
华数传媒网络	2,302.94	11.01%	2,095.29	10.44%	2,683.71	13.33%
山东广播电视台	1,430.12	6.84%	1,328.88	6.62%	1,032.43	5.13%
快乐阳光	2,217.19	10.60%	1,625.74	8.10%	257.05	1.28%

注：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模式下，2018 年度，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为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山东广播电视台；2019 年度、2020 年，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快乐阳光。

上述版权供应商各期具体分成比例及变动原因如下：

2-1 银河互联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河互联网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移动侧	0.3 元/户/月	0.5 元/户/月	0.5 元/户/月-1.4 元/户/月
IPTV 增值业务-移动侧	单次点播：50% 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银河互联网增值包：60%	增值包：70%； 融合包：70%*银河互联网订购用户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河互联网结算分成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移动侧基础点播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提供方主要为银河互联网，此后为了丰富节目内容，发行人引入了更多版权内容供应商提供版权。

2-2 华数传媒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IPTV 基础业务 /IPTV 增值业务	运营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	电信	3.0 产品： 0.8 元/户/月	1.0&2.0 产品： 同 2018 年度 3.0 产品： 1.2 元/户/月-1.5 元/户/月	1.0&2.0 产品： 2 元/户/月-2.5 元/户/月； 3.0 产品： 3-12 月：1.5 元/户/月
IPTV 增值业务	移动	单次点播：50%； 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单次点播：50%； 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联通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单次点播：50%； 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电信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1-3 月：同 2018 年 7-12 月 4-12 月：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2018 年 4-6 月： 单次点播：30.77%； 包月点播：30.77%*视频价值贡献度 2018 年 7-12 月： 单次点播：30%； 包月点播：30%*视频价值贡献度

注：华数传媒网络向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联通侧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固定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结算分成比例中，IPTV 基础业务点播版权内容电信侧总体呈下降趋势；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移动侧 2019 年至 2020 年未发生变动；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联通侧 2019 年与 2018 年相同，2020 年分成比例下降；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电信侧 2020 年较 2019 年 4 至 12 月未发生变动。整体上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结算的分成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丰富节目内容，发行人新增了其他版权内容供应商提供版权，基于发行人与华数传媒网络的商业谈判，确定了上述分成比例。

2-3 山东广播电视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支付的版权费为从山东省内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2%，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4 快乐阳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快乐阳光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IPTV 基础业务 / IPTV 增值业务	运营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TV 基础业务	移动	0.18 元/户/月	0.18 元/户/月	0.35 元/户/月
IPTV 增值业务	移动/联通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电信	同 2019 年	同 2018 年 7-12 月	2018 年 4 月-6 月： 单次点播付费：46.15%； 包月点播付费：46.15%*视频价值贡献度 2018 年 7 月-12 月 单次点播付费：50%； 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注：快乐阳光向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联通侧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固定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快乐阳光结算的分成比例中，IPTV 基础业务移动侧分成比例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与 2019 年相同；IPTV 增值业务移动侧和联通侧分成比例 2018 年至 2020 年未发生变动；IPTV 增值业务电信侧 2018 年 7 月以来亦未发生改变。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快乐阳光结算的分成比例整体变动较小。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版权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支付给广东、上海、重庆及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版权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5% 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重数传媒	参考同行业市场化定价方式，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 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	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除此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其他主要版权方具体分成比例相关信息。发行人与版权方的定价主要依据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定价还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③与业务资质方的分成比例确定方法、各期调整情况及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按照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相关定价标准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分别向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芒果超媒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重数传媒	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	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

经对比，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无线传媒相比无显著差异，该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1) 各渠道各类用户选择和播放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的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

发行人 IPTV 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两类，基础业务中包括频道直播和节目点播，增值业务中仅包括节目点播。发行人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内容的频道数量、播放时长及对应版权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版权分类	供应商	频道数量	播放时长	版权成本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	爱上传媒	157	7*24 小时直播	7,547.17	2,705.60	1,925.18
	中广影视	4		4,811.32	3,616.35	2,138.36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	山东广播电视台	15		1,430.12	1,328.88	1,032.43
	山东省各地市及区县广播电视台等	125		3,074.03	3,255.05	3,495.85
数字及特色频道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43.16	183.25

注：上表中的频道数量为 2020 年播出的频道数量。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的版权内容中同时包含除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外的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其他特色频道等直播内容，无法将中央各频道、省级卫视频道及其他特色频道的版权金额分开进行统计。

对于 IPTV 直播节目，各频道的优质度与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节目频道的版权成本与频道路数以及终端用户观看各节目的时长不具有简单的线性关系。例如，爱上传媒、中



广影视提供的央视及省级卫视频道内容具有更高的优质度；中广影视提供的 CCTV5 可以满足用户对奥运会、世界杯等热门赛事的观看需求，对用户具有较高的吸引力，其取得相关赛事的转播权亦需付出较高的成本，因而发行人向其采购节目的成本相对较高，但奥运会、世界杯仅集中于个别月份，对于其他无热门赛事的绝大部分时间，用户对 CCTV5 频道的观看需求相对平稳，CCTV5 的频道价值无法简单以观看时长进行衡量。发行人在采购节目版权时，主要考虑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对直播节目而言，并非简单以频道路数或用户观看时长作为定价依据。

(2) 相关时长和金额如何归集并保证准确，与版权供应商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如何确保终端客户来源渠道及对应分成金额的准确性，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来源方是否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对发行人的直播节目而言，相关版权金额与节目时长不具有直接的相关关系。发行人版权采购分为固定金额采购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对于爱上传媒和中广影视提供的中央各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节目，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采购，与版权供应商不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对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数字及特色频道节目，发行人按照运营收入分成模式进行采购，即以用户数据为结算依据的版权采购，依据由运营商提供的，经发行人与运营商双方确认并盖章的结算单载明的用户数据为依据确定采购结算数据，计算采购金额。采购结算数据确定后，发行人向各版权方发送结算确认单，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作为采购数据结算依据，发行人与版权供应商不存在结算差异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商的 IPTV 业务结算单均经双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双方对最终结算金额予以确认，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

(六) 说明公司发生上述版权诉讼的原因，案件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其他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侵犯版权行为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公司发生上述版权诉讼的原因，案件具体进展

2016 年，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广电网络”）起诉山东联通及发行人。广电网络称山东联通及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广电网络在山东省内获得的中央电视台第 3、5、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频道节目信号，构成不正当竞争（简称“3568 版权纠纷案”）。广电网络主张山东联通及发行人应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立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山东联通及发行人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2、山东联通及发行人赔偿广电网络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因对一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广电网络、山东联通及发行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民终 937 号《民事判决书》，就广电网络诉山东联通及发行人不正当竞争案，终审判决如下：1、被告山东联通及发行人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2、被告山东联通赔偿广电网络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399,733.7 元；3、发行人对其中的经济损失 4,7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376,22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 年 7 月 18 日，山东联通与发行人签订《关于【2018】鲁民终 937 号判决书债务承担的会议纪要》，双方同意由山东联通和发行人分别承担涉案赔偿金额 2,519.99 万元，双方支付赔偿款项后，互不再负担任何义务。发行人已及时支付相关赔偿金，该案已履行完毕。

该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与中广影视签订了中央电视台第 3、5、6、8 频道节目版权购买协议，正式获得了版权使用权，并已对历史版权费进行了补缴，中广影视已承诺将不追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

2、是否存在其他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 3568 版权纠纷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版权诉讼或潜在纠纷。

3、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公司整体的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及员工培训

A、机构设置方面

在机构设置方面，针对版权采购，公司建立了版权委员会、版权管理部等专门机构，负责公司版权节目的引入、评估等工作的决策及执行。

B、规章制度方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规章制度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包括版权内容采购的相关内控制度及管理规范，如《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流程（试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公司版权的业务采购、内容审核等系列环节。

C、员工培训方面

在上述诉讼发生后，相关部门多次组织员工认真查找分析诉讼发生的原因，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和风险意识的培训。同时公司要求员工在进行版权采购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版权内容供应商的评选工作，以减少版权纠纷相关风险。

②版权采购过程中采取的具体措施

A、版权采购流程方面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公司版权采购的基本流程为：1) 业务部门及版权管理部结合 IPTV 业务收入情况、终端用户需求、版权市场变化情况、上一年度运营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提交版权委员会审议；2) 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版权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涉及重大合同采购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3) 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批准后，版权管理部将开展具体版权引入工作，根据市场版权代理情况发送评审会召开的相关时间、地点信息及评审条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准备应答材料及版权节目片单参与评审；4) 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双方就基础包价格和增值包比例等关键结算条款进行谈判；5) 谈判完成后，双方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后续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节目内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若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新增版权采购内容，公司也将视版权采购的规模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外部招标、评审流程。

B、公司已在合同中对于版权纠纷责任进行明确划分

公司版权内容采购系公司为开展 IPTV 业务而进行的采购，既包括公司向中广影视、爱上传媒、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各地市台的采购的直播内容；也包括公司向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等视听节目提供方采购的点播内容。公司向中广影视、爱上传媒、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各地市台的采购的直播内容主要是由中央及各地方电视台制作，经过严格的审核，发生侵权概率较小；公司向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等采购的点播内容由于片源多、更新快，存在发生第三方



主张内容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采购版权内容时，与主要内容供应商（即“乙方”）的合同中对于版权纠纷责任均进行了相关约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视频内容是合法、合规、积极向上的，符合法律规章及相关国家政策。乙方对提供的视频内容审核、安全、用户体验、版权等各项承担责任，因违反本条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违规节目上线接受甲方制定的内容考核规范相应条款的处罚。

C、公司已在合同中对于发生版权纠纷后向供应商采取的考核惩罚措施进行约定

公司在采购版权内容时，与主要内容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了发生版权纠纷后向供应商采取的考核惩罚措施进行了详细约定，以督促版权提供方减少版权侵权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款项结算
如有第三方向广电方或运营商主张内容版权权利，内容商能妥善处理，节目播出不受影响，但能明确认定内容商无版权权利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合作伙伴的结算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支付，实际付款金额计算如下： （1）总分 90 分及以上可以按照当月结算金额 100%付款； （2）85 分至 89 分，按照月度结算金额的 95%付款； （3）80 分至 84 分，按照月度结算金额的 90%付款； （4）70 分至 79 分，按照月度结算金额的 85%付款； （5）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按照月度结算金额的 80%结算； （6）出现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一年以内累计 6 个月评分低于 70 分，经整改仍达不到 70 分以上的，发行人有权终止合作。
如有第三方向广电方或运营商主张内容版权权利，内容商能妥善处理纠纷，或内容商胜诉的，但需下线处理节目的。	每发生一次减 10 分	
如有第三方向广电方或运营商主张内容版权权利，内容商不能妥善处理，且第三方胜诉的。	扣除当月全部结算款项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以降低涉及侵权诉讼的风险。

（2）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在案件金额较大的 3568 版权纠纷案中，发行人侵权行为发生于 2016 年，法院于 2016 年



立案，于 2018 年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发行人侵权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仅是法院判决结果在报告期内。

自该案件发生以来，发行人加强了版权管理的相关措施，发行人未再发生金额较大（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版权诉讼、仲裁纠纷，发行人的相关措施有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版权内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2、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中广影视签订的相关协议，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爱上传媒、中广影视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及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原因；阅读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 with 爱上传媒的合作模式及采购价格，并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分析；

3、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明细及与运营商的结算单据、版权采购明细及与主要版权供应商的结算单据、版权采购的相关协议，了解并分析了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之间的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采购视频审核服务的磋商性谈判文件、与视频审核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视频审核服务项目结算考核评分细则》，了解了发行人对视频审核服务商审核质量的管控措施以及视频审核工作的开展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资质方、版权内容方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与各合作方业务合同的具体条款，并根据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比较；取得了终端用户观看发行人节目的时长数据；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合作方的结算单，了解发行人的结算情况；

6、取得了 3568 版权纠纷案的诉状及判决书、山东联通与发行人签订的会议纪要、发行人的赔偿金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版权采购制度以及



关于防范版权侵权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版权内容管理方面已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所获取及传播的 IPTV 节目版权均来源于拥有合法版权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传播相关法规中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发行人在版权内容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得到了充分有效执行；

2、爱上传媒系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具有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是双方基于 IPTV 业务市场情况，进行了公平、平等、充分的商业谈判所形成，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中广影视为中央电视台台属企业，负责央视 3、5、6、8 频道的管理和收费，央视 3、5、6、8 频道为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具有市场稀缺性，且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双方基于 IPTV 业务市场情况，进行公平、平等、充分的商业谈判，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此外，发行人与中广影视签订的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协议中约定中广影视向发行人提供高清授权频道，而此前中广影视向发行人提供的频道信号为标清信号，因此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3、在运营收入分成结算模式下，IPTV 业务收入总金额与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总金额之间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但不具有明确的金额勾稽关系；

4、根据内容审核相关规定，内容审核供应商不存在资质要求。供应商从事内容审核的人员应当取得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资格；针对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内容审核质量，应对内容审核监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内容审核问题出现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发行人对内容审核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有效；

5、发行人与运营商合作 IPTV 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双方各自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提供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用户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版权方的定价主要依据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定价还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的 IPTV 资质授权系基于行业惯例确定，定价方



式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直播节目而言，相关版权金额与节目时长不具有直接的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的版权方以及运营商的结算单均经双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双方对最终结算金额予以确认，发行人与版权方及运营商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

6、3568 版权纠纷案系广电网络称山东联通及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广电网络在山东省内获得的中央电视台第 3、5、6、8 频道节目信号，构成不正当竞争，目前，发行人已及时支付相关赔偿金，该案已履行完毕；除 3568 版权纠纷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版权诉讼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加强了版权管理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问题 8、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等方式。

(2)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因招标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警告并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客户均为三大运营商，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或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 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2019年8月，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上述未按规定招标的行为系其委托第三方在对办公场所的装饰配套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时，招标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非与IPTV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等主营业务经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6日，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综执处字（2019）第91号），因海看有限委托山东兴联管理有限公司对办公场所的装饰配套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时，招标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违反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十一、十六条相关规定，被处以警告并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严格落实了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罚款。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的…”。据此，发行人所受到该项的行政处罚金额位于罚款区间的下半部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根据2019年8月29日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或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



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IPTV、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不涉及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发行人获取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 IPTV 业务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每个省份仅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因此山东地区三大运营商采购 IPTV 信号时，仅有发行人一家供应商，三大运营商客观上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三大电信运营商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2)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合同金额均较低。根据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与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作中均采取行业交流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 13 家，其中 11 家客户已出具专项书面《说明》：发行人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



竞争情形。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中，除前五大客户外，个别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均已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举报投诉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全体员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严格廉洁自律，抵制商业贿赂，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个人的良好声誉，包括：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贿赂、回扣；严禁违反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向关联单位行贿；严格遵守公司费用管理规定等。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记过、给予降职、免职和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在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流程（试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出资购置技术类项目（含软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等）、版权类项目等项目，须先由项目申请部门编制项目需求及预算金额，确定项目所属类型，分别由对应专业委员会组织论证，研究通过后报公司管理层批准。上述制度同时规范了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信息获取、组织标前内部评审会议、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审核和报批、现场投标、签订合同、投标文件归档、投标文件的总结和评价等环节，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投标价格和保密措施作出了规定。

上述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的制度均有效执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07号），认定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07号），认定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4、公开资料显示，山东广播电视台于2020年取得IPTV省级播控平台牌照，请说明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播控平台牌照前从事IPTV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010年随着《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三网融合”政策的先后出台，IPTV业务作为三网融合的典型代表，得到了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开始进入试点阶段。2010年、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试点地区开始进行IPTV平台的建设及试运营。其中，山东省青岛市入选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山东省济南市入选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标志着“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业务的开展范围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

在三网融合推广阶段，广电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许可一个”的原则，进行IPTV业务许可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属于先行开展IPTV集成播控经营业务，



待业务发展成熟，经广电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取得牌照的模式。在国家大力推进三网融合的政策背景下，省级 IPTV 播控分平台牌照的验收核发工作，以后置审批的方式，即按照发展推广——检验效果——进行验收的顺序进行，符合 IPTV 行业发展的客观实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和《三网融合试点方案》要求，IPTV 业务在开展前期处于试点推广阶段。按照“成熟一个、许可一个”的原则，广电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广电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事项进行受理和审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 IPTV 省级播控平台牌照之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已向国家广电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备，符合国家三网融合及广播电视行业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广电总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 号）中明确：“公司与山东省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已经在广电总局备案，从事的广播电视业务均获得相关资质和授权许可，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广电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播控平台牌照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2、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三大电信运营商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举报投诉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流程（试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取得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得《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07号）；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4、查阅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和推广工作的政策文件，取得了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2、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或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建立了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4、发行人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播控平台牌照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1年7月21日